市中区社会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举行

记者 修建 任颖

11月12日，市中区社会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在区档案馆第三会议室举行。市中区民政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并回答了记者提问。省、市、区多家媒体单位的新闻记者参加了发布会。

发布会上，市中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孟凡学介绍了市中区社会救助工作有关情况。

一、社会救助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中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作为兜底线、保民生的重要举措来抓，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构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截至10月底，民政部门共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生活、护理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护理两项补贴、临时救助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工作。救助城乡低保对象4286户、7576人，特困供养人员878人，有3393名困难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6745名重度残疾人领取护理补贴；1633名经济困难老年人领取生活补贴、121名领取护理补贴；24名孤儿、19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7名重点困境儿童领取基本生活费。2019年以来全区各类社会救助标准先后提高7次，目前各类救助标准为（均为每人每月）：城市低保753元、农村低保628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817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1130元；重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1100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600元。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研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具体意见，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出台了《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对社会救助所需资金优先安排，按时拨付，并逐年加大对社会救助民生资金的投入，保证了各类社会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把社会救助工作“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纳入了区对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有力推动了社会救助工作开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覆盖区、镇、村（居）三级的社会救助网络，区级成立了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挂社会救助中心牌子。镇街成立社会救助服务站，设立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全区170个村居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数据实时录入、实时共享的信息化管理，把全区社会救助对象全部录入山东数字民政信息平台，实现了社会救助精准化、精细化。利用平台数据直接下拨、发放社会各类救助资金，在省民政厅反馈的社会救助资金纠错工作中，市中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实现了“零差错”。

（四）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了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加快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速度，将7类社会救助的审批权限下放镇街，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后，实现了社会救助“双压一简”的效果。一是简化程序，取消了原来低保办理过程中的村居民主评议和镇街审核公示两个环节，低保的审核审批时限相应得到压缩。二是压减手续。坚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原则，对能通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的信息，一律不让群众提供证明。取消了家庭收入、子女从业、子女在校学习、无劳动能力、失业登记等证明。三是压缩时限。通过优化流程和简化程序，低保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了12个工作日，急难型临时救助在24小时内实行先行救助，后补办手续。

（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以刀刃向内的态度，直面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残联、医保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大额医疗费用支出信息、残疾人审批以及残疾等级调整信息，与民政部门的信息进行比对、核对，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动救助。今年以来，获取信息4批、7699人次，经核对已将491人纳入低保，对20人实施了临时救助。

（六）快速响应群众诉求。做到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创新“三个第一时间”工作法，第一时间接待来信来访群众、第一时间联系镇街、村居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入户核对信息。让群众看到我们的诚恳态度，安抚来访群众的激动情绪，再通过与来访群众及家人的沟通，讲清政策，链接相关资源，帮助其申请合适的救助项目。一年来共接待反映救助问题的群众33人次，当场给予答复21人次，入户核查12人次，为符合救助条件的4户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作为社会救助体系的有益补充，在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和传递党和政府温暖上发挥了桥梁作用。全区共有以老人、儿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类社会组织14家，这些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人、残疾人、儿童等提供关爱服务，开展爱心活动。

（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作用，对全区建档立卡扶贫户逐一入户核查、应保尽保。把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实现脱贫的95户、109名老病残、454名成年无业重度残疾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建立扶贫对象低保政策减退机制，脱贫后继续享受6个月低保待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至2020年10月底，全区71.2%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享受民政社会救助政策，区民政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山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中区民政局将继续完善“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兜底保障机制，增添措施，强化责任，加强帮扶行动，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有序有效的开展，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孟凡学在回答记者提问的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应该如何办理时说，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扶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其保障目标则是缓解生活困难。

2020年8月，经区政府同意，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临时救助等7类救助的审核审批权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可以直接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申请这些救助。经申请人授权后，由镇街受理人提请区民政局，先行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镇街民政办工作人员同时开展入户走访调查。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符合有关规定的，由镇街通知申请人提出正式申请，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拟批准的进行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经核对不具备救助条件的，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告知书，说明不能办理的原因。

孟凡学在回答记者提问的民政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时说，一是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性社会组织。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处于初创期的社会组织提供关键性支持和专业指导。2020年与枣庄启迪之星签订服务协议，孵化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利用启迪之星孵化企业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链接企业资源。截至目前市中区共有公益性社会组织14家，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着力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精准帮扶工作。疫情期间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力量，开展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慈善守护行动，广泛链接社会资源，组织志愿者开展救助关爱活动。

三是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2017年以来市中区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5个，争取项目资金76万元。在助老、助残、救孤、扶弱等领域开展服务，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四是搭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平台。今年市中区试点建设了3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服务站建设入全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社会工作项目化运营，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空巢、特困老年人等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进一步提升基层为民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创新思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培育，使市中区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能力素质更加提升，继续在社会救助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李静在回答记者提问的低保的申请条件有哪些时说，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城乡低保根据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3个基本条件来认定，具有市中区户籍的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全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市中区低保标准，但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单人户认定为低保对象

1、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2、依靠子女供养的无收入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2倍的，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依靠父母以外其他亲属供养的未成年精神和智力残疾人。

4、由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监护的未成年人，监护人需年满60周岁，且无退休金。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因病（伤）致贫家庭，予以整户施保

1、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扣除同期发生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后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2、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3、疾病（人体损伤）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家庭收入介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100%， 其他条件符合以上相应规定的，患者（伤者）可单人户认定。

李静在回答记者提问的临时救助的类型、救助标准是什么时说，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

1、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较轻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由区级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救助标准，报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执行。

2、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须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对因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3-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

市中区深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取实效新闻发布会举行

记者 修建 任颖

11月12日，市中区深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取实效新闻发布会在区档案馆第三会议室举行。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并回答了记者提问。省、市、区多家媒体单位的新闻记者参加了发布会。

发布会上，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刘绍强介绍了市中区深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的有关情况。一直以来，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让群众满意、企业舒心为目标，以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优化用地、规划审批流程为重点，不断优服务简流程，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致力于打造一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

一、简环节、减材料，不动产登记“少跑腿”。进一步简环节，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由4个环节减到3个环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涉及企业的业务和不涉税的业务实现了30分钟办结。群众办的比较多的房屋买卖登记、回迁登记、赠与登记2小时内就可办结。涉及企业的业务、不涉及税务的业务30分钟内就可办结。各类登记业务办结时间比法定时间压缩96%以上。做好群众服务，在大厅配齐自助设备并实现24小时自助查询服务。今年以来，共受理登记49890件、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125人次、延时服务264人次，提供“绿色通道”快速领证2167人次、系统延伸到银行办理登记15719件。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实现交房（地）即办证工作常态化。

二、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加快实现“不见面办理”。目前，市中区已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打通“全省通办”、“跨省通办”通道。通过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结果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证明网上打印。不动产登记系统向签约的13家银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通延伸，各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可以直接在银行网点办理，经系统登录填报上传，不用再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多跑腿，实现登记“不见面就能办理”。

三、提高便民利民水平，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协同办理。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增设水电气热服务窗口，对二手房登记申请协同过户的，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核验身份，买卖双方签字确认以后，由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实行数据推送，买卖双方不用跑水电气热各个部门过户，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就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办结。

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用地、规划审批流程。牢牢扭住土地资源这个“牛鼻子”，从市中区“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大局出发，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对招商引资项目，只要是好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规、城规），就全力服务好项目建设，努力缩短办理时限，确保企业拿到地就可以开工。一是刚开始项目选址的时候，就主动指导企业，为企业服好务，科学合理做好项目用地的分析。二是在土地征收的时候，精细化、项目化分配用地指标，分区、分片高标准的编制征地成片开发方案，为企业项目用地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执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加快工程项目审批，采用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是牵头开展合并规划类审批有关事项工作，将审多个变为审一个，通过工改系统对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的功能，加强各单位部门信息共享。五是为工业类、棚改类、公益服务类、公共基础设施类等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前提供用地、规划预审技术服务。

今年恰逢是建党一百周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抓起，从自然资源领域的一点一滴做起，致力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同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奋力冲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这条主线，认真履职尽责，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奋力拼搏，不断促进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有新发展、再获新成效，以实际行动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马玉芳在回答记者提问的能否详细介绍一下“一窗办结”工作时说，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实落地落细，进一步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加快业务联动。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与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中区税务局联合开展“一窗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与税务业务联办”，推动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通过不动产税务联办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税费征缴“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核、部门并联办理、统一窗口出证”。

具体操作为：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将原本要在不动产登记与税务两个部门分别收取的资料集中在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通过平台推送，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所需材料在两个部门系统内流转，由受理人员根据系统内税务核税的信息持POS机收取税款，所收税款凭证由税务平台生成电子证明，并即时发送至该业务受理窗口当次业务数据库，电子完税凭证可根据申请人需要打印，税收完成。业务推送审核后返回受理人员缮证、收费、发证，业务全程办理完毕。实现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并联审批，让群众只跑一个窗口提供一套材料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提高了办件效率和办事便利度。“一窗办结”的范围覆盖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及回迁房登记等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结”由原来办事群众“多次排队递交材料、多窗往返缴纳税费”到现在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结合“一窗办理”，重组优化登记服务“一链办理”，着力打造登记事项“全链条”服务，将分散在多个部门需协同办理的审批事项进行“链条式整合”，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节约企业群众办事时间。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邦在回答记者提问的市中区“山水林田大会战”工作开展情况如何时说，市中区坚持以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为契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以更高标准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2021年度市中区“山水林田大会战”总计30个项目，预计投资8亿元。包括休闲南山·山慢城凤凰绿道片区，大沙河碧水润城谭家河、沙河景观片区，大沙河碧水润城龟山景观片区，大沙河碧水润城夹谷山景观片区，绿满东城片区等5个片区和防火护绿保卫战。截至目前城区游园和口袋公园建设、两个河流治理工程和山体彩化工程等19个项目已完工，占总工程数量的63%，累计投资完成5.6亿元，完成全年投资额的70%。

一要做好“护山”文章。大力开展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实施荒山绿化彩化示范工程、产业增绿工程，打造特色林果产业带，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双赢。市中区将34座破损山体纳入生态修复治理范围，对一级、二级保护山体安装界桩，计划三年全部治理完成。

二要做好“治水”文章。保护水资源、确保水安全、优化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为城市发展提供充足的水资源保障。市中区将河流景观提升工程作为重中之重进行打造，实施全流域治理，沙河、谭家河不仅完成了河道治理，修复了湿地，还配套了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了绿色廊道，实现了治理一片、成效一片的目的。

三要做好“兴林”文章。坚持城乡一体推进，加快实施城区绣绿、镇村兴绿工程，拓展绿道功能、丰富绿道业态，坚持全民绿化，科学种植、加强管护，为枣庄增绿添彩，全面完成了刘伶台绿道的建设。大力实施荒山绿化工程，今年通过“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总计完成造林总面积3400亩，其中新造林1500亩，提升改造1900亩，新建沿河绿化200亩，提升改造500亩，新建绿色廊道20公里，完善21.8公里，湿地修复400亩等。

四要做好“育田”文章。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大力推进两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持续稳定粮食生产。

全区自然生态环境通过“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建设明显改善。永安南部山区凤凰绿道周边大力实施山体彩化工程，栽植黄栌、红枫等彩色树种，打造多彩凤凰绿道山体景观。目前凤凰绿道山体红叶遍布，景色宜人，正是观赏红叶的最佳时间。

市中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孙厚诚在回答记者提问的在项目规划手续办理上区自然资源局如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工作时说，2020年1月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下放实施以后，为确保承接的事项真正接得住、用得好、管得牢、有实效，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组建市中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市中区委、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规划决策提供研究咨询，为全区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提供规划技术服务和支撑。截至目前，共处理城乡规划审查、审批件673项，为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出具规划条件154项，为规划界定、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意见127项，进行违法建设认定227项。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8张，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2张，发放规划核实合格证34张。

结合“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市中区营商环境，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

一是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通过工改系统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单独进行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会同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

二是精简审查内容。规划建筑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设计单位依据规划条件和统一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进行建筑面积计算，标明的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与图纸所示相一致，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承诺，不再复核建筑面积。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少了，应对的审查项目少了，我们审查的时间快了，审查的效率高了，甚至原本因核算建筑面积产生的失误也避免了。

三是采取“豁免”制度。根据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枣庄市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及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豁免”项目清单》，将纳入“豁免清单”范围且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范畴的六大类41小类建设项目，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对项目用地内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实行备案管理制。对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住宅小区和商业建设项目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可以作为办理规划方案审查的证明文件。规范明晰规划许可界限，破解项目开工难、审批慢等问题。

四是推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或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办理。对于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不再办理规划建筑方案审查，采用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五是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应用方面，打破“信息孤岛”，成功通过工改系统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最大限度的减少建设单位跑腿次数，消除同一事项在各单位各部门间的信息技术壁垒，做到前期审批规划方案共享，充分发挥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规划龙头作用。

六是助力解决城镇居民住房产权、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三主动”靠上服务推进工作开展，主动联系开发建设单位，主动查找历史审批资料，主动研判项目存在问题，协助建设单位及属地镇街进行整改。通过完善规划手续，打通用地、建设、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办理重要环节，现已为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42个住宅小区和9家民营工业企业，分别采取出具规划意见、补办相关规划手续、出具规划核实证明或者办理不动产登记“三同时”意见等方式，完善居民住房产权和企业土地房屋产权的办理。